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天政公〔2022〕21号

为保障武威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孵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实施武威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孵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项目为实施武威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孵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2.23 亩，其中耕地 350.94 亩，草地 1.29 亩。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项目被征收土地权属系华藏寺镇岔口驿村，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2.23 亩，其中耕地 350.94 亩，草地 1.29 亩。具体征地范围及地类面积以签订协议结果为准。

### 三、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规定，并结合我县县城规划区实际征地补偿情况，征收补偿标准为 78000 元/亩，征收牧草地按区片综合地价

的 0.4 倍进行补偿。

#### 四、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按照本公告第三条所规定的补偿标准，采用货币安置的办法。

#### 五、征地补偿登记期限

天祝县自然资源局将开展土地征收前期现状调查工作，被征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华藏寺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天祝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结果为准。

六、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办理。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华藏寺镇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6日

